

平原示范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6-2

已审核，同意发布。  
梁金岭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平原示范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6-2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 .....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平原示范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原示范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6-2
- 2、采购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63899.19 元

最高限价：663899.1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平磋商采购-2026-2	平原示范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663899.19	663899.19	是	663899.1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建设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包括的所有内容等。
-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 (4) 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施工标段。
- (6)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4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4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二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重要提示：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

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参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梁金鹏

联系方式：18790603777

##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 e 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 5 层 69 号

联系人：王雷彪

电 话：15136799990 、 0373-3088886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电话：15136799990 、 0373-3088886

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6-2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梁金鹏 联系方式：18937389933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e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 5 层 69 号 联系人：王雷彪 电 话：15136799990、0373-3088886
5	采购预算（最高 限价）	预算金额：663899.19 元 最高限价：663899.19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质保期	1 年
10	工期	60 日历天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是否允许分标段 投标	否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接受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6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CA 印章。</p>
2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_壹_份
2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备注：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63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5	成交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限	
26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领取 3 日内签订合同。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不计利息）。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p>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5、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p>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 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3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公 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 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5	其他	<p>1. 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p> <p>2. 如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p> <p>3.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4. <b>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b></p>
<p>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份，不分正负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包含 doc 格式）（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p>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未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 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首次报价一览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即为签订合同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 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权利和义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性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 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 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1.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 澄

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3.3 异常低价审查

2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 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系统）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扫描件）、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6.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 28.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2. 询问

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 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 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 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 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 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

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4. 免责声明：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制定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专用条款执行。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清单另附、图纸（无）

##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 二、评标程序：

####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	资质要求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p>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p>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要求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资格性）审查、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和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五、详细评审标准

###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磋商范围、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范围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 20 分 2、技术部分 50 分 3、价格部分 3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人员配备 (3 分)	现场五大员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配备齐全并具有有效证书的得 3 分，提供不全

		<p>的不得分。注：磋商文件中须附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p>1、商务部分 (20 分)</p> <p>2、服务承诺 (12 分)</p>		<p>(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工程保修期内、外的实质性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由评委比较打分，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3) 供应商有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承诺；（由评委比较打分，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4) 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由评委比较打分，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3、履职尽责承诺 (5 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进行评分。</p> <p>①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承诺较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5 分。</p> <p>②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承诺相对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相对高，得 4 分。</p> <p>③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承诺相对合理、科学、可行，主要内容响应磋商文件，得 3 分</p> <p>④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承诺相对合理，主要</p>

		<p>内容相对响应磋商文件，得 2 分。</p> <p>⑤内容一般、措施一般，主要内容基本响应磋商文件，得 1 分。</p> <p>注:没有不得分。</p>
	<p>以上证书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p>2、技术部分 (50 分)</p>	<p>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p>	<p>①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5 分。</p> <p>②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内容相对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相对高，得 4 分。</p> <p>③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内容相对合理、科学、可行，主要内容响应磋商文件，得 3 分。</p> <p>④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内容相对合理，主要内容相对响应磋商文件，得 2 分。</p> <p>⑤内容一般、措施一般，主要内容基本响应磋商文件，得 1 分。</p> <p>注:没有不得分。</p>
	<p>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 分)</p>	<p>①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科学、全面、先进、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非常高，得 7 分。</p> <p>②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6 分。</p> <p>③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5 分。</p> <p>④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相对高，得 4 分。</p> <p>⑤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相对合理、科学、可行，主要内容响应磋商文件，得 3 分。</p> <p>⑥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相对合理，主要内容相对响应磋商文件，得 2 分。</p> <p>⑦内容一般、措施一般，主要内容基本响应磋商文件，得 1 分。</p>

	注:没有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①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科学、全面、先进、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非常高,得7分。</p> <p>②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p> <p>③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5分。</p> <p>④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相对高,得4分。</p> <p>⑤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相对合理、科学、可行,主要内容响应磋商文件,得3分。</p> <p>⑥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相对合理,主要内容相对响应磋商文件,得2分。</p> <p>⑦内容一般、措施一般,主要内容基本响应磋商文件,得1分。</p> <p>注:没有不得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①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科学、全面、先进、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非常高,得7分。</p> <p>②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p> <p>③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5分。</p> <p>④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相对高,得4分。</p> <p>⑤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相对合理、科学、可行,主要内容响应磋商文件,得3分。</p> <p>⑥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相对合理,主要内容相对响应磋商文件,得2分。</p> <p>⑦内容一般、措施一般,主要内容基本响应磋商文件,得1分。</p> <p>注:没有不得分。</p>

<p>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防疫防护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7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防疫防护的规定。</p> <p>①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科学、全面、先进、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非常高，得7分。</p> <p>②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p> <p>③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5分。</p> <p>④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相对高，得4分。</p> <p>⑤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相对合理、科学、可行，主要内容响应磋商文件，得3分。</p> <p>⑥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相对合理，主要内容相对响应磋商文件，得2分。</p> <p>⑦内容一般、措施一般，主要内容基本响应磋商文件，得1分。</p> <p>注:没有不得分。</p>
<p>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p>	<p>①劳动力计划、主要材料进场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施工机械的配备计划，周转合理、可行、详实，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的需要完整齐全的得5分；</p> <p>②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基本完整齐全的得4分；</p> <p>③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不齐全的得3分；</p> <p>④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与本项目相差较大的得2分；</p> <p>⑤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与本项目不相符的得1分。</p>

		注:没有不得分。
	7. 垃圾处置方案和措施(4分)	<p>①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合理、科学、可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相对高,得4分;</p> <p>②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相对合理、科学、可行,主要内容响应磋商文件,得3分;</p> <p>③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相对合理,主要内容相对响应磋商文件,得2分;</p> <p>④内容一般、措施一般,主要内容基本响应磋商文件,得1分。</p> <p>注:没有不得分。</p>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4分)	<p>针对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合理情况打分。</p> <p>绘制清晰、合理,得4分;</p> <p>绘制清晰、较合理、可行,得3分;</p> <p>绘制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p> <p>绘制不清晰、相对合理,得1分;</p> <p>注:没有不得分。</p>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p>针对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性打分。</p> <p>绘制清晰、合理,得4分;</p> <p>绘制清晰、较合理、可行,得3分;</p> <p>绘制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p> <p>绘制不清晰、相对合理,得1分;</p> <p>注:没有不得分。</p>
	注:以上若某项缺项则该项以0分计。	
3、价格部分(30分)	评审标准	<p>有效投标价为不高于采购方控制价上限值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价:</p> <p>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报价部分权重30%×100</p> <p>3、评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p> <p>4、若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第一次报价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七、其他材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五、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  
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  
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  
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  
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  
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  
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  
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  
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  
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项目经理及证书 编号	
质量要求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技 术 部 分